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76/Add.1
21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1993年1月至12月任期执行干事Joseph Voyame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7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传递给人权委员会各成员。

附 件

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1993年1月至12月任期执行干事
Joseph Voyame先生编写的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3
一、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及其 执行主任在1993年间的活动	10 - 30	4
二、结论和建议	31 - 42	8

导 言

历史背景

1. 人权委员会看到罗马尼亚在齐奥塞斯库政权下屡屡出现严重的侵犯人权情况，通过第1989/75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这项任命在1990年和1991年被延长(第1990/50和第1991/69号决议)。所以，每年人权委员会都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28和Add.1、E/CN.4/1991/30、E/CN.4/1992/28和Add.1)。

2. 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赞赏了罗马尼亚政府促进人权的努力，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中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捐款基金和罗马尼亚政府三方达成协定，在1991年10月1日起的两三年间资助出版刊物、举办培训班和讨论会、颁发奖学金、聘请专家顾问、向一些本国的研究所提供资源(第1992/64号决议)。

3. 人权中心在这协议的范围内于1993年1月同罗马尼亚当局签定了合同，在布加勒斯特设立了一个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执行主任的职位，由Joseph Voyame先生担任，任期至1993年底。在该年间，执行主任负责主管研究所事务，还用了80天，也就是说，大约三分之一的工作时间从事其他的任务。

罗马尼亚的人权

4. 齐奥塞斯库政权一直不断地严重侵犯人权，直至1988年年底，其后数年间情况大大改善。

5. 到1991年年底，执行主任以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可以公开地说，罗马尼亚的人权在一般情况下受到尊重。他指出，罗马尼亚目前已建立了不少新的政治、行政和司法机构，情况令人感到满意，但还是有一些不足之处，特别是新的宪法和立法规章还没有完全能够得到执行，司法和行政系统还没有完全能够达到独立和公正，特别是少数民族还没有能够得到合理的待遇。

6. 从1991年年底以来，罗马尼亚举行过自由选举(1992年)，新的机构在不断地成立，人权得到更好的尊重。当然，这些发展还没有能够达到理想的阶段。特别是，少数民族的问题令人感到不安。罗马尼亚自称是一个单民族国家，只有一个国家语

言，也是唯一受法律承认的语言。属于多数的人民对主要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的语言以及象希腊东正教等少数民族的宗教很少表现宽容。少数民族一直得不到信任，常常受到歧视，而政府对这种不容忍不闻不问。

7. 但是，也值得注意，罗马尼亚最近加入了欧洲理事会，因此，它也必须签定《欧洲人权公约》，接受《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保证更有效地尊重罗马尼亚的人权。

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

8. 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于1991年秋季成立，是一个议会下面的国家组织，因此独立于政府。研究所遵守下面的原则：

- (a) 研究人权问题，为此建立一个图书馆；
- (b) 进行人权教育，特别是罗马尼亚举行人权会议或讨论会，同时派人员到外国受训；
- (c) 特别是通过刊物——杂志、手册、会议、采访等——散发有关人权的一般信息；
- (d) 特别是在法律方面向当局提供咨询；
- (e) 在任命人民律师或巡视官之前，碰到违反人权事件，可向罗马尼亚当局进行干预。

9. 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十几个工作人员，大部分都受到大学教育。研究所的事务由执行主任主持（在1993年间非全日工作），还有一位全日工作的女士担任副主任辅导。

一、人权问题研究所及其执行主任在1993年间的活动

10. 人权问题研究所的执行主任负责研究所的一般行政和主持工作，而且，由于他的地位，还要负责一系列的其他任务。他特别着重同人权中心合作进行活动，这些活动上文已有陈述。

人权问题研究所的组织、同其他机构的联系

11. 人权问题研究所的人员不多，但还是需要有较好的安排。特别是事无大小

都集中于主任的身上,致使下面的工作人员完全失去了主动性。因此,执行主任不得不设法将责任下放,多鼓励人员发挥积极精神。此外,执行主任还设法多组织讨论会和其他会议,对人员进行人权领域的教育。有好几位工作人员能帮助他组织这些会议。

12. 执行主任还采取了一些措施,较合理地安排人权问题研究所的活动,使它不至于散漫无章。此外,执行主任还同其他国家的当局进行接触,包括国家领导人、议会、部长、法庭等等。由于这种接触,他得以安排若干活动,碰到侵犯人权情况时有助于研究所进行干预。执行主任还设法同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较密切的联系,请它们派员参加人权问题研究所的活动。

13. 最后,执行主任还尝试多在研究所的活动上分工,但可惜并不是很成功。

对话、讨论会等活动

14. 这种活动很重要,因为培训和宣传是人权问题研究所的主要任务。这些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一般有30至100人。媒介对它们也有很好的介绍,在报纸、无线电、电视上都经常有报导,而且往往还有专题采访。大部分的活动由执行主任主持,每次他都至少要写一篇文章。

15. 有些活动是同人权中心合作组织的。这些主要是中心参与组织的讨论会,一般向研究所提供四、五位国家专家,有时还由出席者作报告。除了这些国际专家之外,大约同样人数的罗马尼亚报告员也在会上发言,参加讨论。

16. 这些活动有:

- 3月1日至15日,布加勒斯特:由警官学校和各人道主义权利研究所的讲师们组织一次关于人权的专题研讨会,大约有50人参加,但并非每天都出席;
- 5月10日至14日,布加勒斯特:关于人权和解决公民和国家之间冲突的研讨会,约有50人参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少数民族的代表等;
- 8月16日至19日,布加勒斯特:关于人权和媒介的对话,由罗马尼亚新闻界和其他有关方面参加,约有60人出席;
- 11月30日至12月3日,布加勒斯特:人权讨论会,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参加,有70、80人出席;
- 12月6日,布加勒斯特:关于罗马尼亚接受的咨询服务方案和技术援助的评审会议,由各有关部门、非政府组织等派代表参加;

- 12月8日，普洛耶什蒂：陆军人权协会，约有100人参加，讨论一般人权问题；上诉法庭，约有25名一审和二审法官和检察官参加；
- 12月9日，布加勒斯特：非政府组织的介绍，约有40人参加；
- 12月10日，布加勒斯特：庆祝人权日，会上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来文，介绍了不同的题目，约有100人参加，包括大使、国务秘书、议员、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其他法庭的法官。

17. 没有同人权中心合作的活动：

3月15日至17日，布加勒斯特：配合世界人权会议的附属会议，主题是国际人权组织的改革，约有80人参加，包括大使、部长、国务秘书、议员、法官、非政府组织人员等。会上讨论并通过了《布加勒斯特宣言》，发表后提交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夏天，在不同地方组织了基层的人权讨论会，由各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参加。

18. 颁发的奖学金如下：

1993年7月：资助5个人，包括少数民族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各一人，前往日内瓦和斯特拉斯堡两星期在人权领域工作；

1993年11月，资助政府部门的5个工作人员前往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一周编写关于罗马尼亚的国别报告。

一般的资料

19. 人权问题研究所于1993年发表了下列刊物：

- 每四月出一期《人权》杂志，得到读者的欢迎；
- 若干小册子突出不同的人权问题；
- 两本人权日纪念册；
- Diaconu 先生（目前担任罗马尼亚驻丹麦大使）写的一编关于人权的文章；
- 人权问题研究所工作者 Oanca先生编写的一篇关于罗马尼亚少数民族的研究报告。

若干刊物的出版得到人权中心的援助。

20. 不难看出，人权问题研究所的活动得到罗马尼亚新闻媒介的广泛报导，大大地有助于提高群众对人权的认识。此外，执行主任和研究所的其他工作人员还作

了许多次报告，对象有时是学生，有时是其他组织的工作干部。他们还在报章上发表过多篇文章，接受过记者的多次采访。

21. 人权问题研究所还是一个研究组织，因此，急需有一个较完善的图书馆。研究所的图书馆在1993年初开始成立，执行主任作了不少努力去充实它的内容。

22. 首先，人权问题研究所是欧洲理事会受托机构，因此有权接受欧洲理事会的一系列出版物。同时，它也收到联合国人权中心的出版物，免费开放给群众阅读。但这显然还是不够的。人权问题研究所显然必须拥有人权领域的一些主要舆论和法律著作和杂志，以及国家和国际公法的一些基本著作。

23. 人权问题研究所从瑞士政府获得25,000瑞郎的信贷（见下文“瑞士方案”），这笔钱都用来购买图书馆的书本。此外，为了建立图书馆的目录，便利读者的利用，人权研究所还从瑞士洛桑的瑞士比较法协会请来了一位原籍罗马尼亚的图书馆馆员，这位女士也来过布加勒斯特作数次短期居留。

24. 此外，人权问题研究所还请人权中心将一部分用于罗马尼亚的不限制用途的信贷拨给人权问题研究所，让人权问题研究所能获取联合国出版的全部有关人权的著作。

特别是针对法律事项向当局提供咨询

25. 在1993年期间，人权问题研究所曾有机会让当局提供两次这方面的咨询。一次是在议会上，针对一项至少在某些方面可能会严重违反言论自由的新闻法案。迄今为止，议会没有再重新研究这个法案。第二次是关于下议院主席的职权问题。人权问题研究所得到欧洲理事会派来的两名国际专家的帮助，起草一项关于设立人民律师（即巡视官）的法案。

设备技术

26. 在1993年间，人权问题研究所从人权中心获得一些设备技术，对它极有帮助。但是，它还需要一些其他的技术，特别便利它组织会议以从事其他类似的活动。它最需要一具讲解用的投射幻灯以及同声传译的设备（这种设备每次需要到外面租赁，费用很贵）。

“瑞士方案”

27. 执行主任从瑞士政府获得不少援助，有经费也有人员，供人权问题研究所使用。

28. 现在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建立一个人权图书馆(见上文)。此外，一名在警官学校任教的年青罗马尼亚研究员得到了一份奖学金，允许他在1994年上半年到瑞士洛桑比较法研究所进行6个月的训练。他在那里专门研究国际人权监督程序，最终将取得博士学位。

29. 此外，瑞士还准备在1994年间训练30来位罗马尼亚监狱干部，为期两个月，包括两个星期的课程，6个星期到瑞士监狱里实地受训。这批人员下一年还要在罗马尼亚重新受训两个星期左右。

30. 最后，人权问题研究所从瑞士政府那儿得到了6架打字机。

二、结论和建议

结 论

31. 从上文可看出，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在1993年积极进行了活动。它已逐渐成为一个设备完善的研究中心。此外，它对不少直接有关的人员进行训练，向广大的群众也进行了人权教育。这方面的工作极为重要，因为40多年来罗马尼亚人民与世隔绝，统治他们的政权非但不懂人权，而且是有系统地不断侵犯人权。

32. 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当初的目标都已达到。上文已提到，人权问题研究所需要改善它的结构，更好地安排它的活动，将更多的活动责任下放，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在这些方面它都没有完全得到成功。

33. 无论是研究所的组织抑或它的工作方法都需要长期、坚决的监督，一个不经常在职的执行主任是管不来的。这方面需要改革。

34. 人权问题研究所有必要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好的合作，同时也需要人权中心派代表驻在布加勒斯特。这位代表必须是一个独立的专家，而不能是人家不敢信任的国家研究所的所长。

35. 最后，人权问题研究所进行活动时如能将责任下放，就能使执行主任除了投身于研究所本身的任务、从事它在布加勒斯特的活动之外，还有更多的时间同外界接触。

36. 总之,即使执行主任愿意多留在布加勒斯特工作,他还是认是目前的安排不是最好的做法。

建 议

37. 上面的话并不意味着执行主任认为在1994年间应放弃对罗马尼亚的援助项目。相反,他认为该项目应继续下去。

38. 特别是有必要继续“瑞士方案”。必须保证图书馆要组织得好,不能破破烂烂,要真正成为一个公共的图书馆,让所有有兴趣的人、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能利用它。此外,还必须继续训练监狱管理人员,这是非常急迫和极有必要的。

39. 人权问题研究所希望多从事培训工作,目前在这方面而远远做得不够。执行主任要提出两点:第一,本来研究所打算在1993年9月间举行一次大规模的少数民族问题讨论会,结果,为了这种或那种原因,讨论会被延迟。但是,罗马尼亚绝有必要照顾它的少数民族,即使政府官方坚决否认有这样的问题。第二,罗马尼亚很快就要加入《欧洲人权公约》,而一旦加入,立即就要施行。所以,罗马尼亚绝有必要从1994年起同欧洲理事会合作,举行一系列的学习日,帮助国内的法官和律师多了解人权领域的问题。

40. 执行主任认为,人权中心的顾问应多在罗马尼亚进行活动。这种活动应用什么形式?除了金钱方面的援助和直接在日内瓦采取的措施之外,当地的援助也是有必要的。但这些援助不应都交给研究所的执行主任来管,即使他能投入全部的时间。如果执行主任多同非政府组织或首都以外的人士接触,他的同事们就会感到不满。反过来,如果执行主任把全部精力放在研究所的工作上,那么,外界也会感到失望。

41. 所以,报告主任认为,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需要有一个独立的专家,最好是的能力、必要的经验,能够至少在一年时间内留在罗马尼亚。如果做不到这点,找一个部分时间的专家也无不可。这样一位专家不需要负责研究所的管理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自由到全国进行活动,更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

结 束 语

42. 在结束报告之前,执行主任要对所有在布加勒斯特帮助过他的人表示感谢。首先,他要感谢人权中心和所有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然后,他要感谢联合国在布加勒斯特的驻地代表Bernard Fery先生以及他手下的工作人员。最后,报告主任要感谢一些坚持以献身精神在罗马尼亚人权问题研究所内工作的同事们。

XX XX XX XX XX